

使用仿造入境事务队制服作拍摄用途

授权事项 : 批准穿着仿造入境事务队制服
审批部门 : 入境事务处
联络 : 传讯及公共事务组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2楼
电话 : 2829 3003
传真 : 2824 0598

规例:

香港法例第331章《入境事务队条例》第21条

1. 监管事项:

- 未经入境事务处处长批准,任何人士不得穿着入境事务队制服或穿着任何具有该制服的外观或附有该制服的特殊标志的服装。

2. 授权事项的条件:

- 申请将按个别情况考虑。获授权人须遵守授权书内列明有关使用该等制服作拍摄用途之条款及条件。

如何申请:

- 必须于拍摄前最少10个工作天递交申请表,并提供拍摄详情,包括故事大纲、涉及穿着该等制服场面的剧本、穿着制服的演员照片和个人资料(包括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发放个人资料声明,以及其他与该项申请有关的任何资料。

收费:

- 免费

有效期:

- 详列于授权书内

所需表格:

- 申请指引及表格可向电影服务统筹科的数据中心索取或于网址 www.fso-createhk.gov.hk 下载。

申请使用仿造入境事务队制服作拍摄用途

致： 入境事务处处长(传讯及公共事务组)

- 由：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申请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 (3) 公司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 (4) 制作类别及名称： _____
- (5) 拍摄日期和时间： _____
- (6) 拍摄地点： _____
- (7) 穿着入境事务队制服的演员资料：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 其他有效证件(请注明)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请在拍摄前10个工作日将已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下列资料*以电邮(cpa@immd.gov.hk)、传真 (2824 0598)、或送递至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2 楼「传讯及公共事务组」办理。

- * (1) 有关场面的对白本；
- (2) 故事大纲；
- (3) 所有穿着仿造入境事务队制服的演员照片。

有关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对于申请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入境事务处会用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的用途：

1. 办理你的申请；
2. 供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成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3. 供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请表内的个人资料是自愿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资料，本处或许不能办理你的申请，或无从翻查或不能正确地辨别有关纪录。

资料转交类别

为了执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请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许会转交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及其他机构。

查阅个人资料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22条例以及附表1第6原则，你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你在申请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有关查询申请表内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员提出：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
入境事务大楼2楼
总入境事务主任(传讯及公共事务组)
电话：2829 3456

一般查询

有关一般查询，请透过以下方式与本处联络：

电话：2824 6111
传真：2877 7711
电邮：enquiry@immd.gov.hk
网址：www.immd.gov.hk